

#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报告

作为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法规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委员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会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以下董事组成：

孙加锋，男，1968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执业律师。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协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曾于 1992 年至 1993 年在上海市普陀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4 年至 1997 年在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7 年至 1998 年在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 年至今担任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罗韵轩，女，1971 年 10 月出生，武汉大学会计学博士，复旦大学和上海国际集团联合培养的工商管理博士后，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教授，国泰君安证券总部战略研究总监，湖南大学和暨南大学（MPAcc）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

张佟，男，汉族，1977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国企、益海嘉里投资、亚商资本，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罗韵轩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 **二、2017年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 2017 年共召开五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

1、2017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审阅如下内容：

- (1) 听取公司管理层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
- (2) 审阅公司审计部关于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 (3) 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4) 审阅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材料。

2、2017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阅如下内容：

- (1) 审阅公司 2016 一季度报告材料。

3、2017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召开，审阅如下内容：

(1) 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4、2017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召开， 审阅如下内容：

- (1)、审阅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材料；
- (2)、审阅公司审计部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5、2017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审阅如下内容：

- (1) 审阅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材料；
- (2) 审阅公司审计部关于 2017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 **三、2017 年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现场参观、会议等方式保持了

经常的沟通，对公司整年的管理运行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前、审计中、审计后的持续沟通，全程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同时，按计划实现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单独安排见面会，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的情况。

#### 四、出具评价、专门意见情况

##### （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专门意见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 2017 年交易记录真实，凭证保存完整。

#####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的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互相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审计人员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

张佟

---

罗韵轩

---

孙加锋